

项目编号: g9sbm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285470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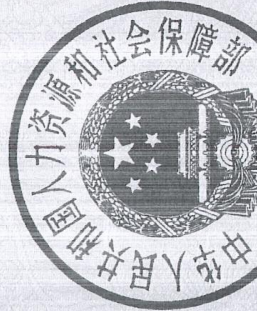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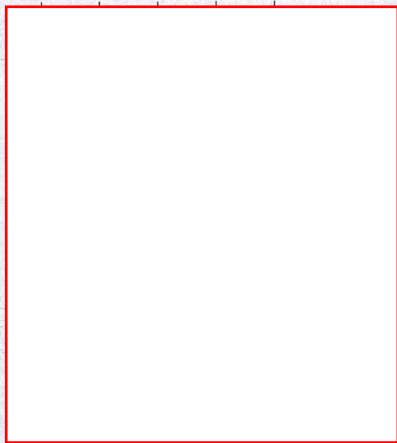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g9sbm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人员			
姓名			
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谢			
徐			
徐超	结论及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DR012010	徐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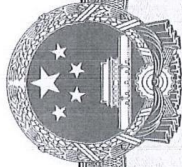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中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明街1号2001房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101021262891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7	-	202409	
截止	2024-10-10 11:02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0 11:02



2024101019956765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

姓

2024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0 10:59

关于报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建设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宠物医疗（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项目年诊疗宠物 1650 病例，预计平均每日接诊 5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206oL5I>）

上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报告 环评报告公示

【广东】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keyin 发布于 2024-09-20 09:5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试行)》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公示于本公众平台,以便了解社会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 宠物医疗(动物诊疗、疫苗接种和手术)等。项目年诊疗宠物1650例, 预计平均每日接诊5只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

附件1: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公示).pdf 5.3 MB, 下载次数 0

下载 预览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发表您的评论, 请登录后, 发表评论...

0/150

发表评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6-04-01-849346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		
环评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规划环评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环评编制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职业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			
选址意见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用地预审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 已办理 文号： 91440112MA9YEBKK17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时，将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11.11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范编制《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失信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11.11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开发区香雪三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0-82113386）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9sbm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EBKK1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9sbm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审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9sbme
文件类型	报告表		编写人	谢莲
校 审 意 见			修 改 情 况	
初审 (校核)意见	1.细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相符性分析		已细化, P15	
	2.补充《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 P18	
	审核人(签名): 何炯雯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1. 核实废水产排污情况		已核实修改, P39-41	
	2.核实废水监测频次		已核实, P44	
	审核人(签名): 祁国栋 审核时间:			
审定意见	1.核实风险分析, 补充酒精		已核实和补充, P56	
	2.核对全文数据是否前后一致		已核实修改, 见全文	
	3.核实附图、附件		已核实, 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名): 黄如英 审核时间: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委 托 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广

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

2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6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67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69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70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区划图	71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2
附图 8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3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7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5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6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7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8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79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0
附图 15-1 三线一单图	81
附图 16 噪声监测点位图	82
附件 1 营业执照	8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5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86
附件 4 租赁合同	89
附件 5 声环境检测报告	91

附件 6 项目代码	98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6-04-01-849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10 分 41.908 秒, 东经: 113 度 29 分 32.6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440116-04-01-849346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 (2) 审批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3) 审批文号: 穗开管(2018)3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审查文件名称: 《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文号: 环审[2004]3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 根		

	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B1/R2商业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建筑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商业服务房屋，本项目主要为宠物医院用途，属于商业用途，因此符合《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用途。 2、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and 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黄埔区玉树村、黄埔区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213平方公里。 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入黄埔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
--	---

	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⑥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和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帽峰山森林公园、萝岗香雪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计划。环境功能级别较高的区域，因遵循各区功能区划定位进行保护。加强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区域绿化率。加强开发区人工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包括开发区滨海景观、绿化广场、建筑景观、交通路线等，体现开发区生态环境特色。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项目运营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纳污水体为南岗河。②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③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
--	--

	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教学管理，边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④固废：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萝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明确：“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在市本级地区内建设的，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及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 12 个行业。第三条……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原则上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及广州市总量指标文件指出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 VOCs 排放量低于 300kg/年，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

	腹腔手术，，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根据《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建筑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商业服务房屋，可用于本项目的经营。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纳污水体为南岗河，南岗河为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即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属于已建成的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南岗河，南岗河的水质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南岗河各项废水污染物数据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内，非空气一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黄埔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	--

	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染行业，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的朝向位于门口招牌上方，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1）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3）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	相符

		可控，本项目地面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已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符合管控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超载区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	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	相符

	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源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诊疗废水经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	

	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72号7栋119、120房，属于ZH44011220009（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区块重点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 </td><td> 项目属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220009），本项目主体功能为宠物医院，不属管控单位内禁止产业；项目仅用少量乙醇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新建锅炉。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区块重点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	项目属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220009），本项目主体功能为宠物医院，不属管控单位内禁止产业；项目仅用少量乙醇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新建锅炉。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区块重点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	项目属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220009），本项目主体功能为宠物医院，不属管控单位内禁止产业；项目仅用少量乙醇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新建锅炉。	相符								

		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萝岗水质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沙涌、沙步涌、细陂河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3-3.【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4.【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位于广州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水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3.【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水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遮风挡雨要求；危废暂存点内各类危废相互独立暂存，不混合存放，危废暂存间地面应为混凝土硬底化，并铺设防渗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萝岗水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				

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部分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规划的主要宗旨。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3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	不属于

			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水环境 空间管 控	饮用水水源 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重要水源涵 养管控区	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属于	
	涉水生物多 样性保护管 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属于	
	水污染治理 及风险防范 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2、商业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72号7栋119、120房。项目				

	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楼，所在建筑商住楼一层和二层均为复式商铺；本项目租赁一层复式商铺，项目上层为其他商铺，不与居民层直接相邻，三层居民层设有平台，项目与居住区的塔楼不位于同一水平面和垂直面内。 ①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要求。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岗河，南岗河为Ⅳ类水，南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23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黄埔区NO₂、SO₂、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项目酒精使用量极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边界和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选址的环境合理。 ②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所在的奥园香雪公馆，跟后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项目正门上方，项目正门面向香雪大道，项目距离最近居民楼
--	--

约为12m。项目位于奥园香雪公馆的一层复式商铺，最近居民楼为奥园香雪公馆，一层与二层为商业，三层为居住层，三层居民层设有平台，项目与居住区不位于同一水平面和垂直面内，排放口位于项目西北侧，排放口与敏感点较远，且居民点不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中，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后文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南边界和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距离衰减，奥园香雪公馆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	相符。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使用。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项目使用的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放射性设备，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申办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将依法办理诊疗许可证
2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进行经营，经营建筑面积为 191m²，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中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20m² 的规定；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的诊疗室、手术室等设施布局基本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

			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一)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 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4	第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本项目将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5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壹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72号7栋119、120房，主要设置大厅、诊室及手术室等。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医疗（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等。项目年诊疗宠物1650病例，预计平均每日接诊5只，其中平均每日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的动物为2只，共设置25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类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使用的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放射性设备，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申办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主要设置接待大厅、诊室、住院室及手术室等区域。本项目租用商铺所在建筑首层，为复式商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建筑面积191m ² ）	1 楼	前台大厅、化验室、诊室、药房、中央处理室、影响室、观察室等
		复式层	住院部、手术室、隔离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内含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室内，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臭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引导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诊疗废弃物贮存间约 2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约 2m 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只（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全项目情况	
			年	日
1	诊疗量	犬类、猫类	1650	5（其中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的动物为 2 只）
2	住院量	犬类、猫类	/	25（日最大住院数）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检测动物血液各种细胞数量，为临床诊断和预后提供
2	显微镜	1 台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粪便、耳分泌物等显微诊断或分析
3	兽用呼吸麻醉机	1 台	用于麻醉动物，对动物实施手术
4	手术台	1 台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的固定
5	高压灭菌锅	1 台	为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6	血压计	1 台	测量动物血压
7	生化分析仪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给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及健康状态提供信息依据
8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骨关节疾病的仪器，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9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用于检测动物病原
10	B 超	1 台	用于动物疾病内脏、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1	高速离心机	1 台	用于对动物血液样本的离心
12	手术刀	6 套	对动物实施手术

13	腹腔镜	1 台	对动物实施手术
----	-----	-----	---------

注：项目使用的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放射性设备，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申办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用途
1	棉签	——	包	60	5	采样
2	带针缝合线	2/0、3/0、4/0	盒	50	4	伤口缝合
3	输液袋	0.55#	包	12	2	静脉输液
4	针管	1.0ml/2.5ml/5.0ml/10ml	盒	22	2	皮下注射
5	纱布块	10cm*10cm	包	20	5	手术辅料
6	酒精	75%500ml	瓶	14	8	消毒
7	双氧水	500ml	瓶	14	3	污染创伤清洗
8	新洁尔灭	500ml	瓶	12	2	消毒
9	橡皮膏	——	卷	22	3	固定静脉输液器
10	碘伏	500ml	瓶	12	3	消毒消炎
11	次氯酸钠	50g/小包	小包	120	10	消毒
12	针剂药品	多种规格	支	10000	1000	宠物用药
13	口服药剂	多种规格	盒	220	20	宠物用药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CH₃CH₂OH）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分，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C₂H₅OH 或 EtOH，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

	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新洁尔灭：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别名为苯扎溴铵/溴化苄烷铵，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的表面及皮肤消毒。其水溶液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带有芳香气味，但尝味极苦。具有耐热性，杀菌力强，对革兰氏阳性杆菌及球菌、真菌均有效，对藻类、真菌、异养菌等均有较好的杀生效果；对革兰氏阴性杆菌及肠道病毒作用弱，对结核杆菌及芽孢无效；对皮肤和组织无刺激性，对金属、橡胶制品无腐蚀作用，可贮存较长时间而效果不减，新洁尔灭杀菌作用快，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稀释液可用于制药设备及洁净区的消毒，外科手术前洗手，皮肤消毒和霉菌感染，黏膜消毒，器械消毒，忌与肥皂，盐类或其他合成洗涤剂同时使用。1：1000~2000 溶液广泛用于手、皮肤、粘膜、器械等的消毒，其杀菌效力为苯酚的 300~400 倍，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和粘膜剥离作用。 次氯酸钠：白色结晶性粉末，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 碘酒：碘酊又称碘酒，通常指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用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₃⁻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橡皮膏：是一种药品包装材料。采用纯棉布为底材，以天然橡胶和纯质氧化锌为原料。用料考究，外观精致，气味清凉芬芳，广泛适用于绊手术伤。 5、公用工程 （1）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1
--	---

万度。

(2) 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诊疗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分别为 24.75t/a、200t/a，由市政统一供给。

(3) 排水

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本项目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22.28t/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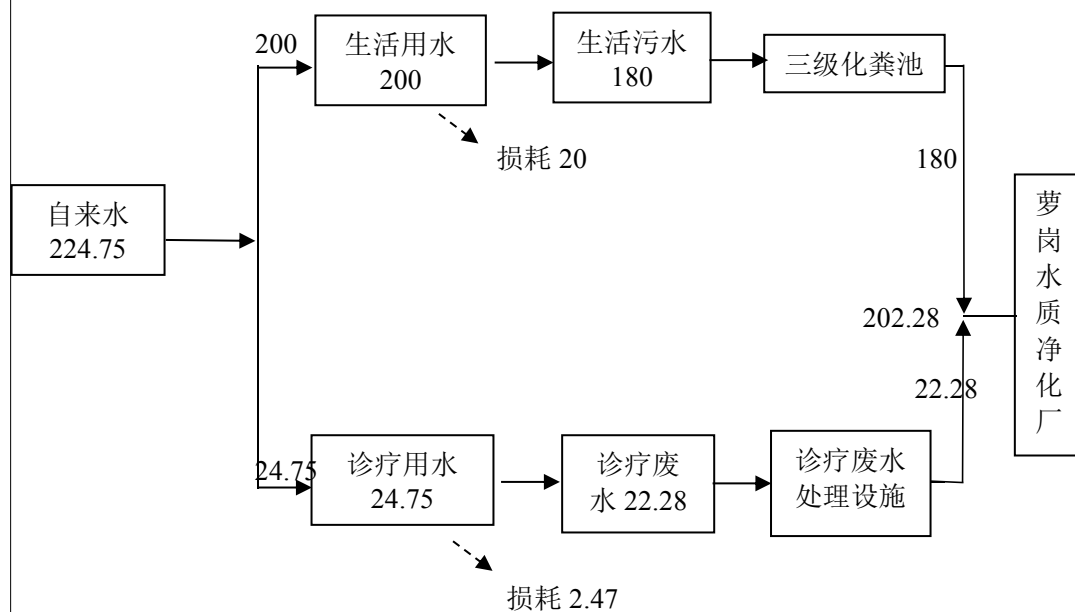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主要设置接待大厅、诊室、住院室、手术室及办公区等。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项目东面为空置商铺，南面为奥园香雪公馆花园，西面为芸心阁商铺，北面为香雪大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主要设有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主要产污点： （1）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2）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3）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均由试纸盒进行，不使用化学药品； （4）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5）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6）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工序</th><th colspan="3">污染物</th></tr> <tr> <th>内容</th><th>污染因子</th><th>属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诊疗过程</td><td>宠物的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诊疗废弃物贮存间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td><td>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间歇排放</td></tr> <tr> <td>酒精消毒</td><td>VOCs</td><td>间歇排放</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诊疗过程</td><td>诊疗废水</td><td>COD_{Cr}、BOD₅、SS、</td><td>间歇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诊疗废弃物贮存间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酒精消毒	VOCs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诊疗废弃物贮存间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酒精消毒	VOCs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间歇排放																							

					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间歇排放
	3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诊疗设备噪声	Leq（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		/
			动物	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尸体和器官组织		/
			异味、臭气处理	废活性炭		/
			顾客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2023 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黄埔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黄埔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黄埔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mg/m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0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的划分，南岗河属于Ⅳ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2022 年度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环境质量年报》中对南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南岗河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南岗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调查目标	断面位置		采样点位	调查时期	水质目标	
南岗河	南岗河中游（W1） E113.488854° ， N23.188299°		表层	平水期 丰水期 枯水期	Ⅳ类	
	南岗河涌口（W2） E113.547564° ， N23.087949°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因子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2.3.3	W1 中游	5.42	20	4.0	0.155	0.15
	W2 涌口	4.62	22	4.1	0.138	0.17
2022.7.4	W1 中游	4.82	16	3.2	0.162	0.10
	W2 涌口	4.37	17	3.4	0.149	0.13
2022.9.5	W1 中游	5.05	5	1.1	0.164	0.09
	W2 涌口	4.52	7	1.6	0.264	0.10
（GB3838-2002）Ⅳ类标准		≥3	≤30	≤6	≤1.5	≤0.3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对项目南边界和北边界（东和西紧邻其他商铺，不设监测点）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YF-BG2409049，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监测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2024-9-6	56	47	60	50
N2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2024-9-6	55	45	60	50

N3	奥园香雪公馆居民层西侧 1 米外	2024-9-6	54	46	60	50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带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72 号 7 栋 119、120 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租用商铺所在建筑楼 1 层复式商铺，所在商铺属于奥园香雪公馆敏感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敏感点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X	Y					
1	奥园香雪公馆	0	0	居民区	人群，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	与最近居民层相距 12m
2	黄埔区图书馆	275	0	学校	人群，约 100 人		东	275
3	奥园香雪华府	-60	0	居民区	人群，约 2300 人		西	60
4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85	政府机关	人群，约 500 人		北	85
5	玉岩中学	0	310	学校	人群，约 2000 人		北	310
6	黄埔广播电视大学	70	480	学校	人群，约 1000 人		东北	495
7	广州开发区第一幼儿园（中心园）	70	315	学校	人群，约 1200 人		东北	325
8	童真双语幼儿园	360	85	学校	人群，约 200 人		东北	38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纳污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周边无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

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X	Y					
1	奥园香雪公馆	0	0	居民区	人群，约2500人	声环境 2 类区	/	与最近居民层相距 12m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诊疗废水经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和粪大肠菌群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2~8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项目边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氨	mg/m ³	1.5	1.0
硫化氢	mg/m ³	0.06	0.03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异味及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气体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这些废气均属于间断产生，不属于常年连续排放的污染源，且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源，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处置率100%，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基本情况</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3">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4000 m³/h</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是</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7920</td></tr><tr><td>NH₃</td><td>/</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r><tr><td>H₂S</td><td>/</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r><tr><td>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5.95kg/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95kg/a</td><td>330</td></tr></table> （1）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属于正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置排便排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4000 m³/h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少量	7920	NH ₃	/	少量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	少量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5.95kg/a	/	/	/	/	/	5.95kg/a	330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4000 m³/h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少量	7920																																														
		NH ₃	/	少量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	少量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5.95kg/a	/	/	/	/	/	5.95kg/a	330																																															

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因此产生气味较少；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整个手术过程约 20 分钟，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诊疗室、寄养房间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日常对各工作间做好消毒，防止细菌病毒滋生。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诊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室内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和诊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的臭气，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拟在每个科室设置气味收集口，在各科室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酒精主要用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等。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14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量=500ml×0.85kg/L（密度）×14 瓶=5.95kg/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5.95kg/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1 小时，年运行 330 天，VOCs 产生速率为 0.018kg/h。

2、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在各科室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 1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吸附作用的治理效率 50%~80%。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把宠物手术、住院病房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

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面积约为 100m²，高度约为 6m，拟设置每小时通风 6 次，即风量约为 3600m³/h，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40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材质为不锈钢，设置为可换活性炭砖的抽屉，达到密封效果。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不低于 0.3s，可达到较理想的治理效果，因此本项目臭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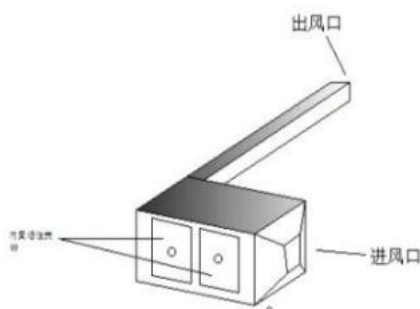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科室窗户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在医院里的宠物寄养、住院病房都设有气味收集口，所有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排放，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同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

	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项目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的紫外线灯管每个季度需要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量为2.5kg。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的活性炭也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405t，每次更换量约为0.4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2t/a。 4、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经达标处理后的废气由总风机抽排至正门上方的总排风口，经大气稀释后，项目边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项目废气经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所在的奥园香雪公馆，跟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项目正门上方，项目正门面向香雪大道，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层约为12m。项目位于奥园香雪公馆的一层复式商铺，最近居民楼为奥园香雪公馆，项目与居住区不位于同一水平面和垂直面内，排放口位于项目西北侧，居民楼位于项目南侧，敏感点不位于排放口下风向，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诊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单独对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边界进行监测，进行厂界监测。项目做好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理工作，保证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	---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上风向（1 个点位）和下风向（3 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厂界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宠物手术前后无需进行洗浴，因此无洗浴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3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a)		
				核 算 方 法	产生 废水量 / (m³/ a)	产生浓 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量 / (m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 (t/a)
日常运行	检查、手术等	诊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22.28	240	0.0053	调节+次氯酸钠消毒	62.9	类比法	22.28	89	0.0020	3960
			BOD ₅			71.3	0.0016		60.3			28.3	0.0006	
			SS			40	0.0009		57.5			17	0.0004	
			NH ₃ -N			21.6	0.0005		91.6			1.82	0.00004	
			粪大肠菌群			2.4×10 ⁴ MPN/L	5.35×10 ⁸ MPN/a		88.8			2.7×10 ³ MPN/L	6.02×10 ⁷ MPN/a	
			余氯			/	/		/			/	/	
顾	顾	生	COD _{Cr}	系	180	147	0.0265	三级	20	类	180	117	0.0211	396

客、 员 工	客、 员 工	活 废 水	BOD ₅	数 法	44	0.0079	化粪 池	21	比 法	34.7	0.0062	0
			SS		29	0.0052		30		20	0.0036	
			NH ₃ -N		3.1	0.0006		3		3.01	0.0005	

2、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DW002)

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10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20 人/d 统计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计算。即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61m³/d，200m³/a。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 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5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285mg/L、NH₃-N 28.3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150mg/L、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

(2) 诊疗废水 (DW00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诊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共 5 例，年工作 33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则动物诊疗

	用水量为 24.75m³/a。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22.28m³/a。本项目诊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本项目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参考《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批文号：穗环管影（天）[2023]25 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S20231124013）。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天河区宠物医院，规模为每日诊疗量 7 只（验收时为 6 只/天），废水处理方式为调节+次氯酸钠，无美容功能。类比项目性质、规模、废水处理方式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本次参考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时最大值进行核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240mg/L、BOD₅：71.3mg/L、SS：40mg/L、氨氮：21.6mg/L、粪大肠菌群 2.4×10⁴MPN/L，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89mg/L、BOD₅：28.3mg/L、SS：17mg/L、氨氮：1.82mg/L、粪大肠菌群 2.7×10³MPN/L。 诊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过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南岗河。 3、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外排尾水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中，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依托可行性分析 1) 诊疗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	---

根据本项目诊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项目设置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对诊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0.2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诊疗废水 0.0675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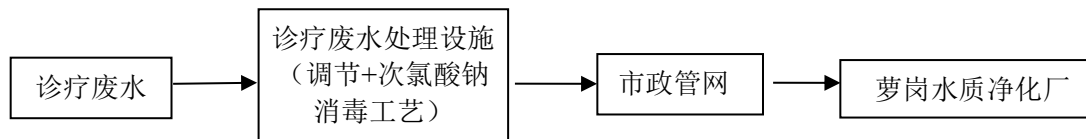


图 4-2 诊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含调节池，先对诊疗废水进行调节，再采取次氯酸钠消毒。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次氯酸钠可以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诊疗废水确保消毒停留时间大于 1h。

项目位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通过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

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污水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萝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排水须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其中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及诊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南岗河。

本项目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根据《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一期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 ，日常污水处理量 3-5 万 m^3/d ，二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CAST 工艺+加砂高效沉淀+高速纤维过滤+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浓缩脱水机+低温干化技术，从设计工艺上可接纳处理生活污水，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萝岗水质净化厂 2024 年 1 月的平均处理量为 7.08 万 m^3/d ，剩余容纳量为 2.92 万 m^3/d 。本项目排水量为 0.623 m^3/d ，占萝岗水质净化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件 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4 年 1 月)

填报单位: (公章)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次数值
东区水质净化厂	20.0	二期: SBR+CAST (CASS) 三期: 缺氧+CAST	10.87	一期: 400 二期: 410	392	25	20.5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7.5	一期: A2/O 曝氧+普通 A2/O 二期: SBR+CAST (CASS)	4.33	620	383	22	22.4	是	-
永和水质净化厂	6.5	SBR+CAST (CASS)	3.78	680	379	30	23.2	是	-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7.0	一期: SBR+CAST (CASS) 二期: A2/O 曝氧+A2/O+微曝	2.35	一期: 680 二期: 300	274	一期: 20 二期: 25	21.0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10.0	SBR+CAST (CASS)	7.08	一期: 400 二期: 460	380	一期: 25 二期: 30	31.4	是	-
黄旗水质净化厂	3.0	改良型 A2/O	2.12	380	265	30	23.2	是	-
九龙水质净化厂一厂	3.0	SBR+CAST (CASS)	1.82	450	242	30	20.8	是	-
九龙水质净化厂二厂	6.0	A2/O 曝氧+多点曝出水侧置 A2/O	3.09	350	252	15	28.7	是	-
九龙水质净化厂三厂	2.5	SBR+CAST (CASS)	1.90	450	265	25	23.6	是	-
生物岛再生水厂	1.0	SBR+CAST (CASS)	0.21	250	264	30	37.9	是	-

综上,从萝岗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要求来说,本项目诊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中,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诊疗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诊疗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排放口	pH 值	1次/12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编号DW001) (其中总余氯监测点位应在接触池出口)	COD _{Cr} 、SS	1次/周	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BOD ₅ 、NH ₃ -N、总氮	1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余氯(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1次/12小时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号DW002)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1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诊疗设备噪声以及通风系统设备噪声。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70dB (A), 项目设寄养服务, 多属于间歇性噪声; 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 一般为 50~60dB (A); 诊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 60~70dB (A); 由于项目设有住院的寄养服务, 通风系统风机和空调昼夜间均运行, 噪声源强为 55dB (A)。

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 厚度为 1 砖 (24cm), 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 1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当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时, 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 (A) 计。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		偶发	类比	60~70	隔声	25	类比	35~45	7920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偶发		50~60	隔声	25		25~35	3960
	设备噪声		偶发		60~70	隔声	25		35~45	3960
	风机、空调噪声		偶发		55	减震	10		45	792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₀）——靠近声源处 r₀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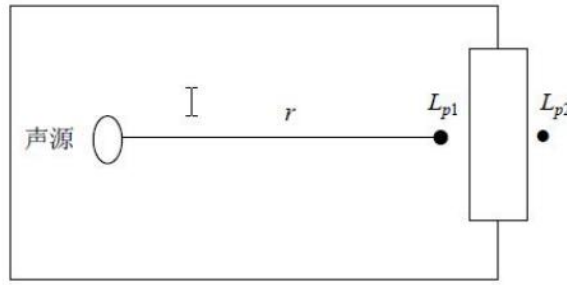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点	贡献值 dB（A）	现有项目实测值 dB（A）		预测评价量 dB（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 况
南边界	46	昼间	56	/	60	达标
		夜间	46	/	50	达标
北边界	46	昼间	57	/	60	达标
		夜间	47	/	50	达标
奥园香雪公馆	43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8	50	达标

注：1、企业东、西边界均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

2、实测值取最大检测值。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边界和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距离衰减，奥园香雪公馆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表 4-6 内容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奥园香雪公馆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距离本项目50米内的敏感点广州市南国学校中学部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2）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4）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

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企业南、北边界均与商铺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噪声	东南边界和西北边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本项目接待宠物按 5 只/天计，项目设置普通宠物笼 25 个，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 0.99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喷洒消毒液至少 1 小时后，应使用工具对残留的粪便、垫料等进行再次彻底清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的贮存面积约 2m²，可设 2 个 0.2t 胶桶，贮存能力约为 0.4t，可满足项目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2.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贮存于诊疗废弃物贮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填充密度 ρ 约为 410~500kg/m³。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排风量为 4000m³/h（折合为 1.11m³/s），则可计的活性炭箱截面积约为 1m²；建议使用碘值不低于 700mg/g 的蜂窝炭，单塔活性炭层数厚度约 0.9m（共三层，每层厚度约为 0.3m），可知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0.9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45g/cm³计，则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为 0.405t，实际停留时间约为 0.5s。考虑南方地区的潮湿天气，活性炭可能会吸附水气达到饱和，因此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至少更换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1.62t/a，因前文大气未能定量核算废气量，因此本次废活性炭为 1.6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活性炭更换次数及更换频率。

（4）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t/a。诊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送至诊疗废弃物贮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量 (t/a)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其他废物	系数法	0.99	无	0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3.3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院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系数法	1.62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消毒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系数法	0.01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诊疗废弃物	/	/	系数法	0.5	无	0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一层楼梯旁	2m ²	专用容器	0.4t(可放 2 个 0.2t 容积的胶桶, 足最大贮存能力为 0.4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0.4t(可放 2 个 0.2t 容积的胶桶, 足最大贮存能力为 0.4t)	1 年

表 4-10 项目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诊疗废弃物贮存间	诊疗废弃物	一层楼梯间下方	2m ²	专用容器	0.4t (可放 2 个 0.2t 容积的胶桶, 足最大贮存能力为 0.4t)	不超过 48 小时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内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分区集中临时贮存，原则上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使用密封袋或盒妥善包装，临时贮存，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3) 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1) 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 应当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其中本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3) 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4)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
--	--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
--	--

	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恶臭等，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风险。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	--

本项目主要使用到或产生的风险物质有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酒精。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酒精（乙醇）属于HJ/941-2018 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t）
1	诊疗废弃物	0.003（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年产生量 0.5t 且储存不超过 48h，则最大存在量约为 0.003t。）
2	酒精	0.0032（最大存量 8 瓶，500ml/瓶，密度 0.79，约 3.2kg）
3	危险废物	1.63（本评价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63t 且储存周期为 1 年，则最大存在量为 0.55t）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比值/Q
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	0.003	100	0.00003
酒精	酒精	0.0032	500	0.000006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1.63	20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815
合计			/	0.00818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经上表计算， $Q=0.008186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7。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危险物质

项目危险废物和诊疗废弃物贮存量、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诊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诊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和诊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诊疗废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

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和诊疗废弃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主要贮存在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露、流失的情况，诊疗废弃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诊疗废弃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诊疗废弃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诊疗废弃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露量也很有限。

②诊疗废水、酒精：诊疗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另外酒精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使用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诊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诊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贮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4、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和诊疗废弃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执行。

②诊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酒精应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贮存于污水收集桶（0.2t 胶桶，放置于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事故泄露、流失；诊疗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过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及住院过程/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各科室内设置气味收集口收集，在出风口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手术室及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厂界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总排放口COD _{Cr} ≤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无相应限值、粪大肠菌群≤5000MPN/L、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生活污水（DW002）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诊疗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诊疗废弃物	尿液与粪便干湿分离，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后贮存，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执行；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动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3）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			

	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2、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本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3、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H ₃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02.28	0	202.28	+202.28
	COD _{Cr}	/	/	/	0.0231	0	0.0231	+0.0231
	BOD ₅	/	/	/	0.0068	0	0.0068	+0.0068
	SS	/	/	/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	/	/	0.00054	0	0.00054	+0.00054
	总余氯	/	/	/	/	0	/	/
	粪大肠菌群	/	/	/	6.02×10 ⁷ MPN	0	6.02×10 ⁷ MPN	+6.02×10 ⁷ MP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3	0	3.3	+3.3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垫片）	/	/	/	0.99	0	0.99	+0.99
/	诊疗废弃物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2	0	1.62	+1.62
	废紫外灯管	/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黄埔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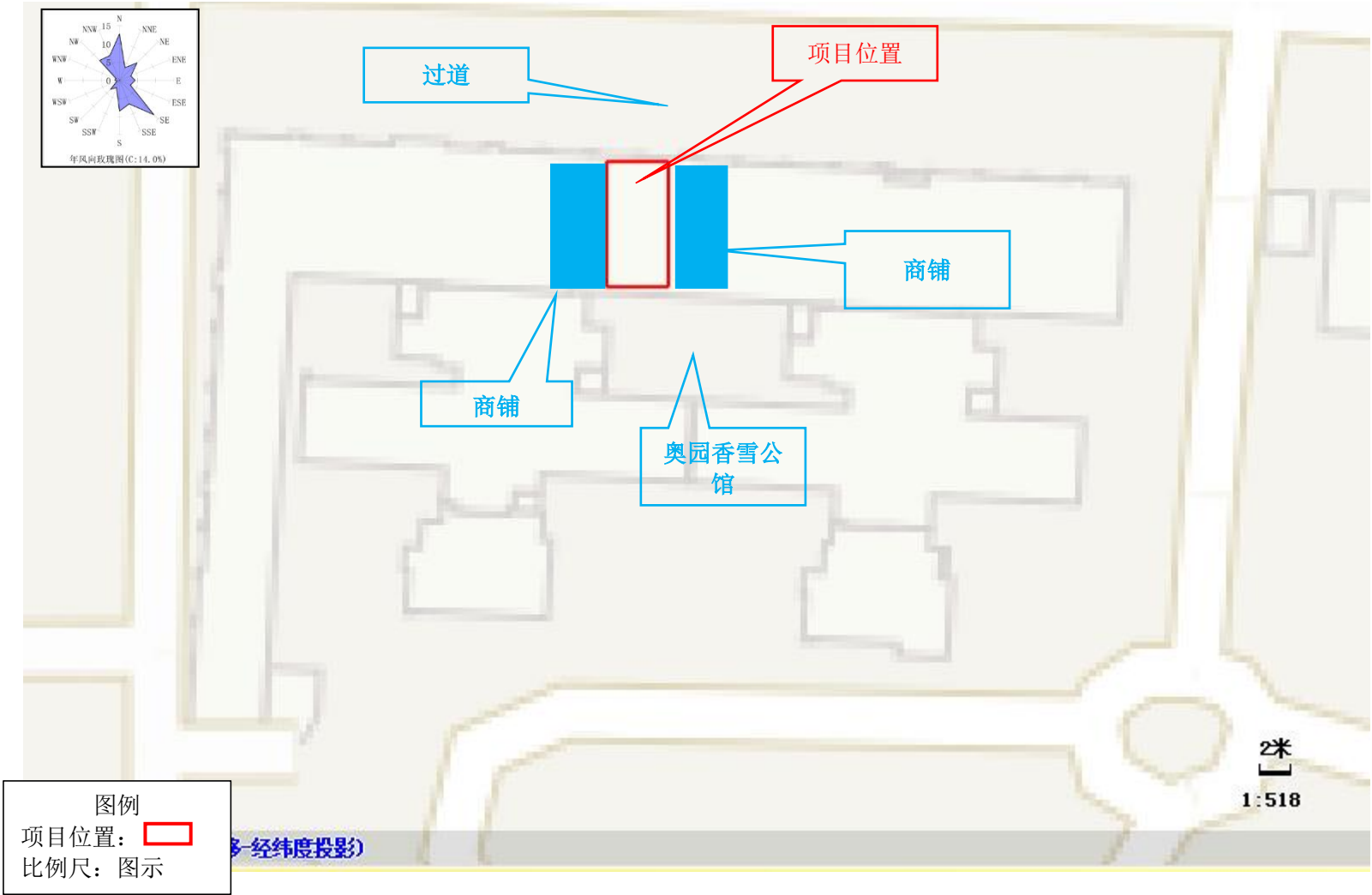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2)034号

图例
项目位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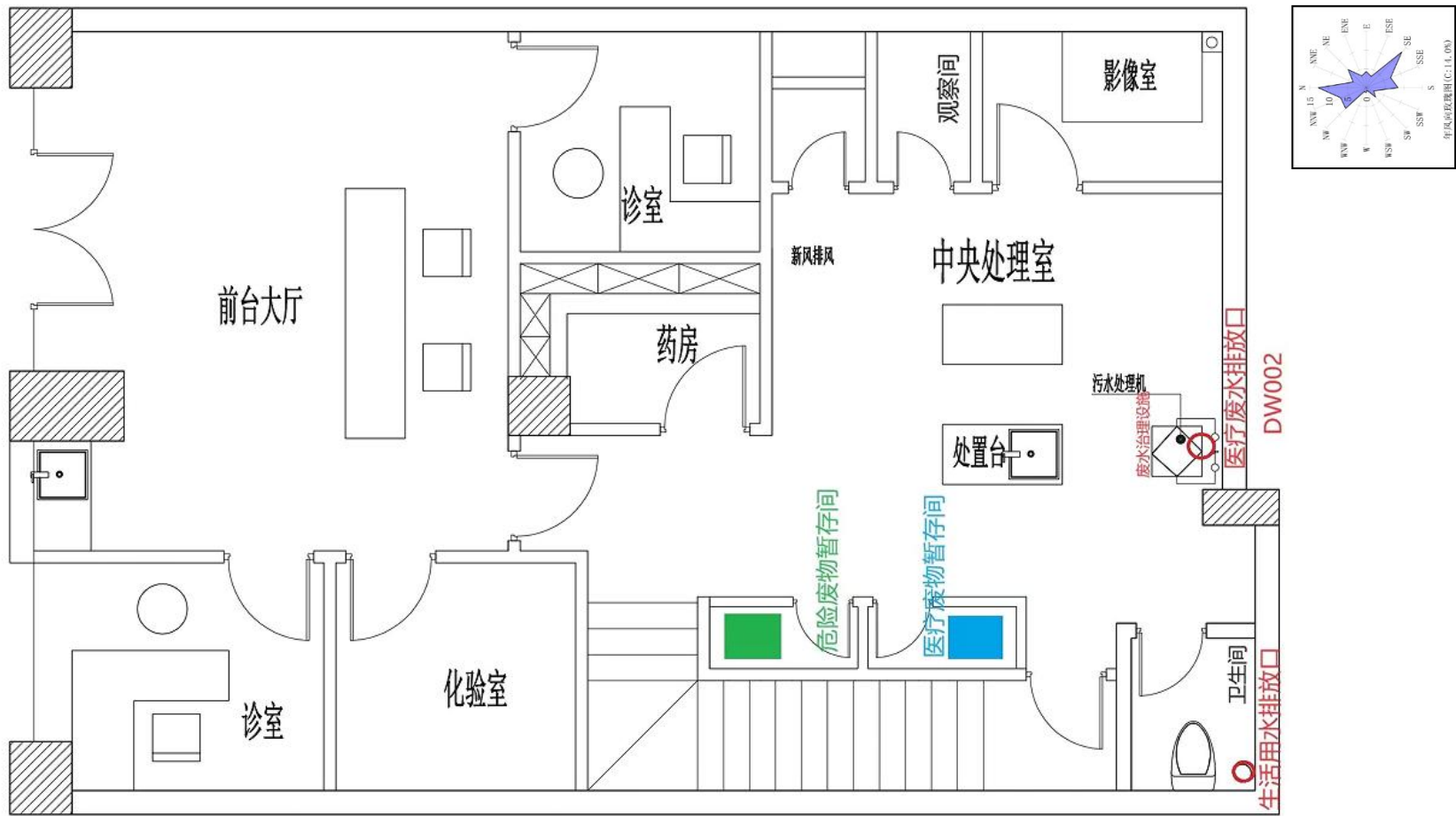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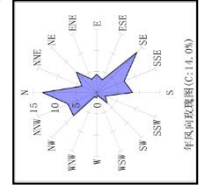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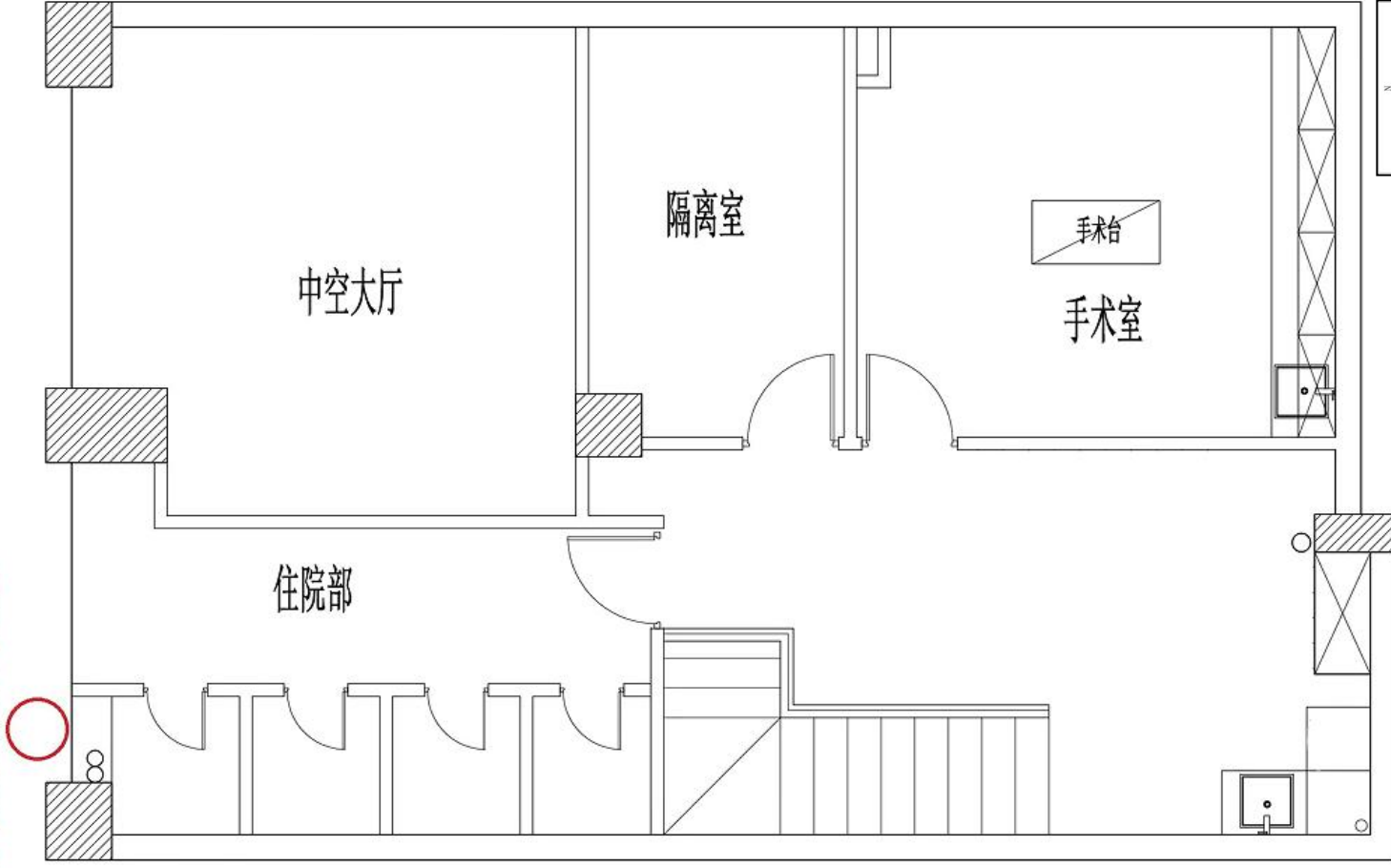


北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



图例

项目位置:

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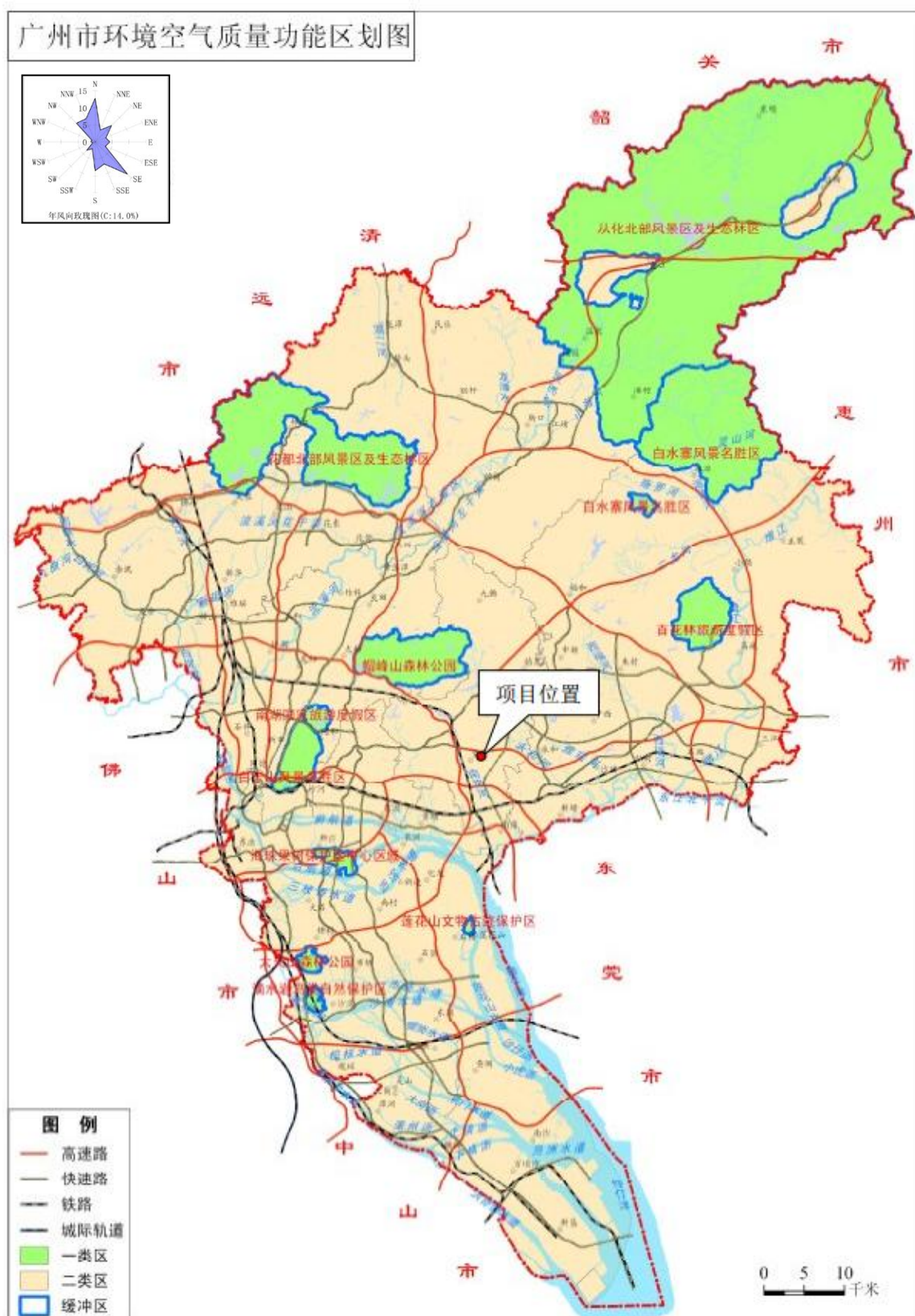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示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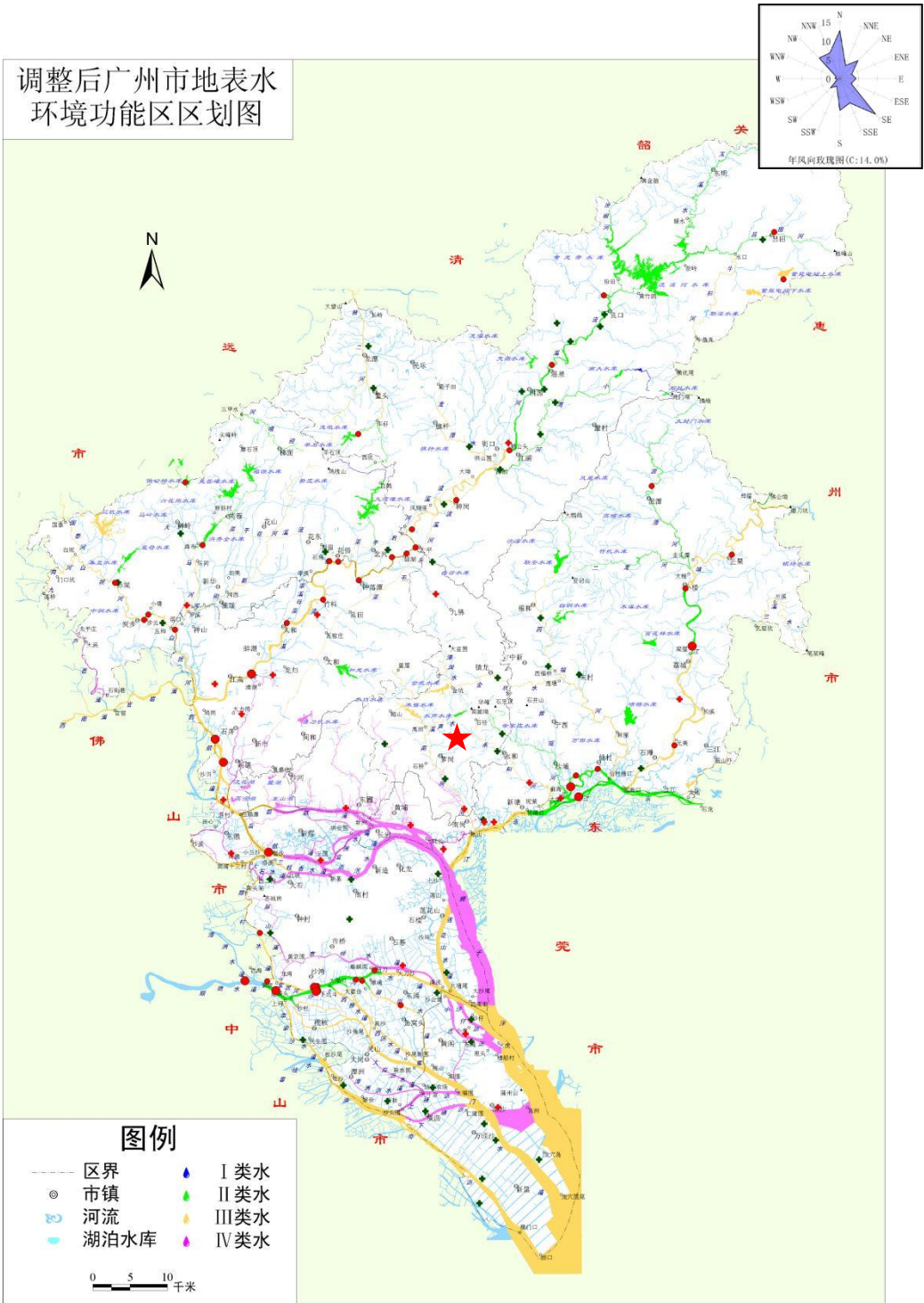
影像级别: 1048 分辨率: 0.008米/像素 当前图层类型: 天地图-影像 (无偏移-分钟度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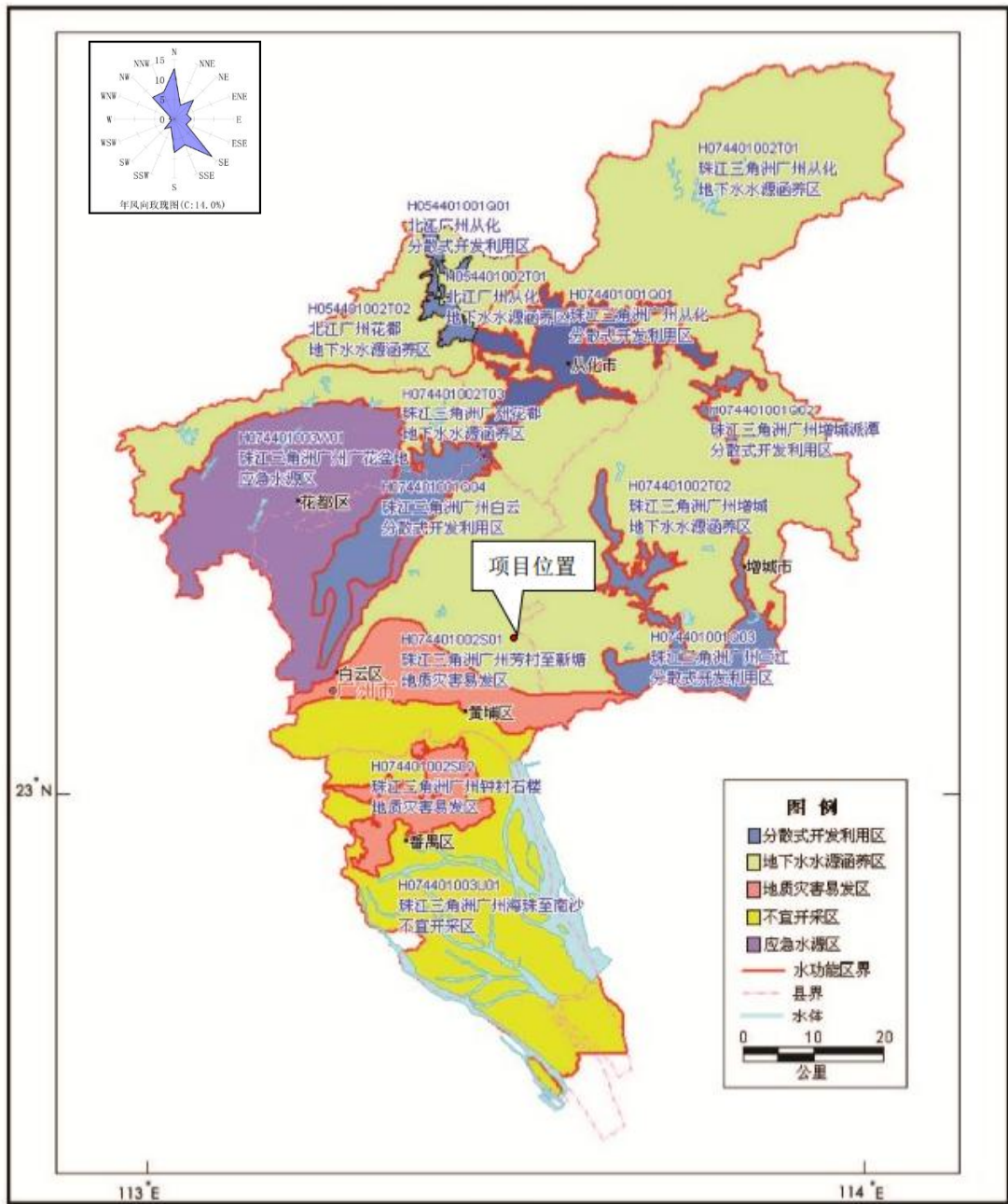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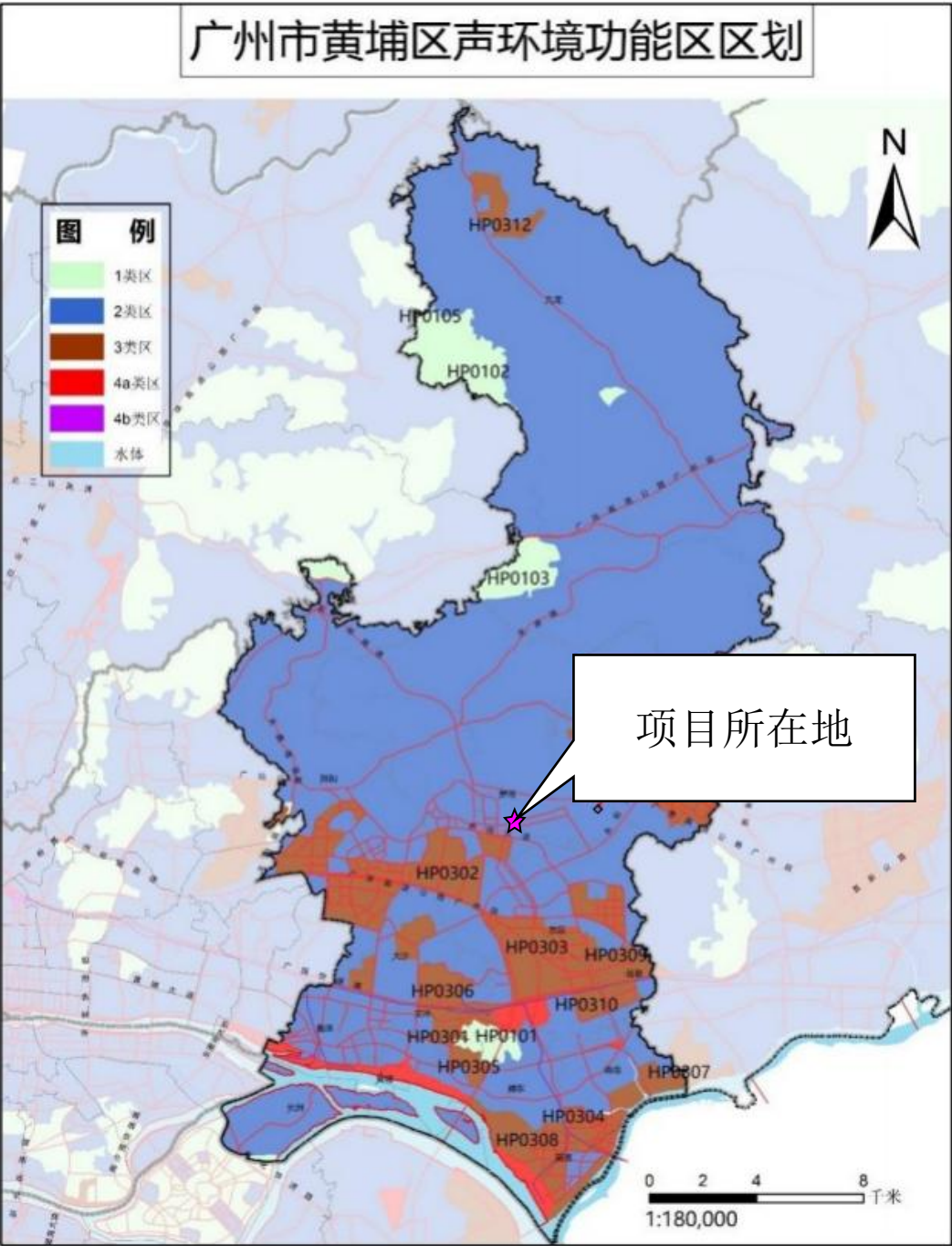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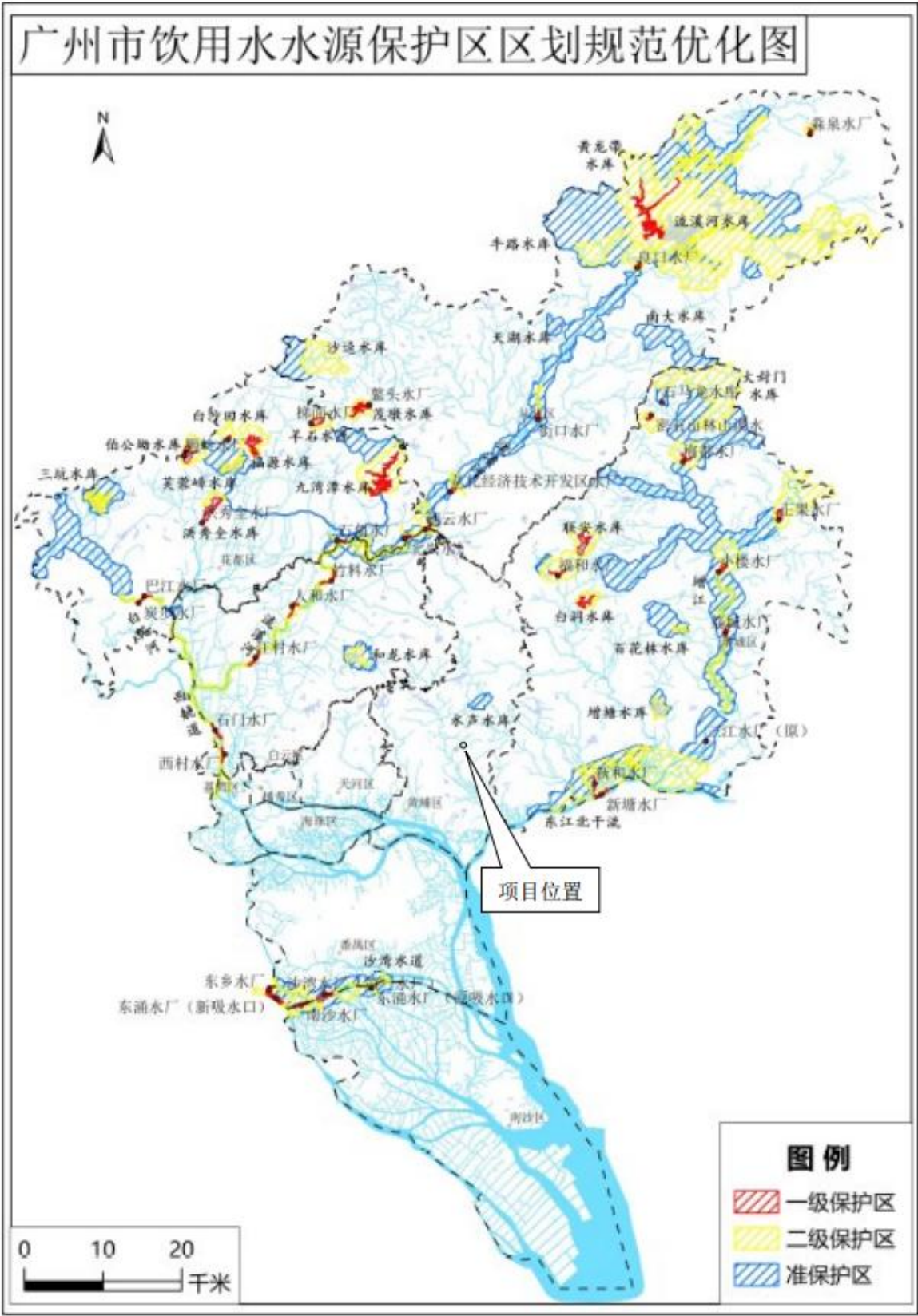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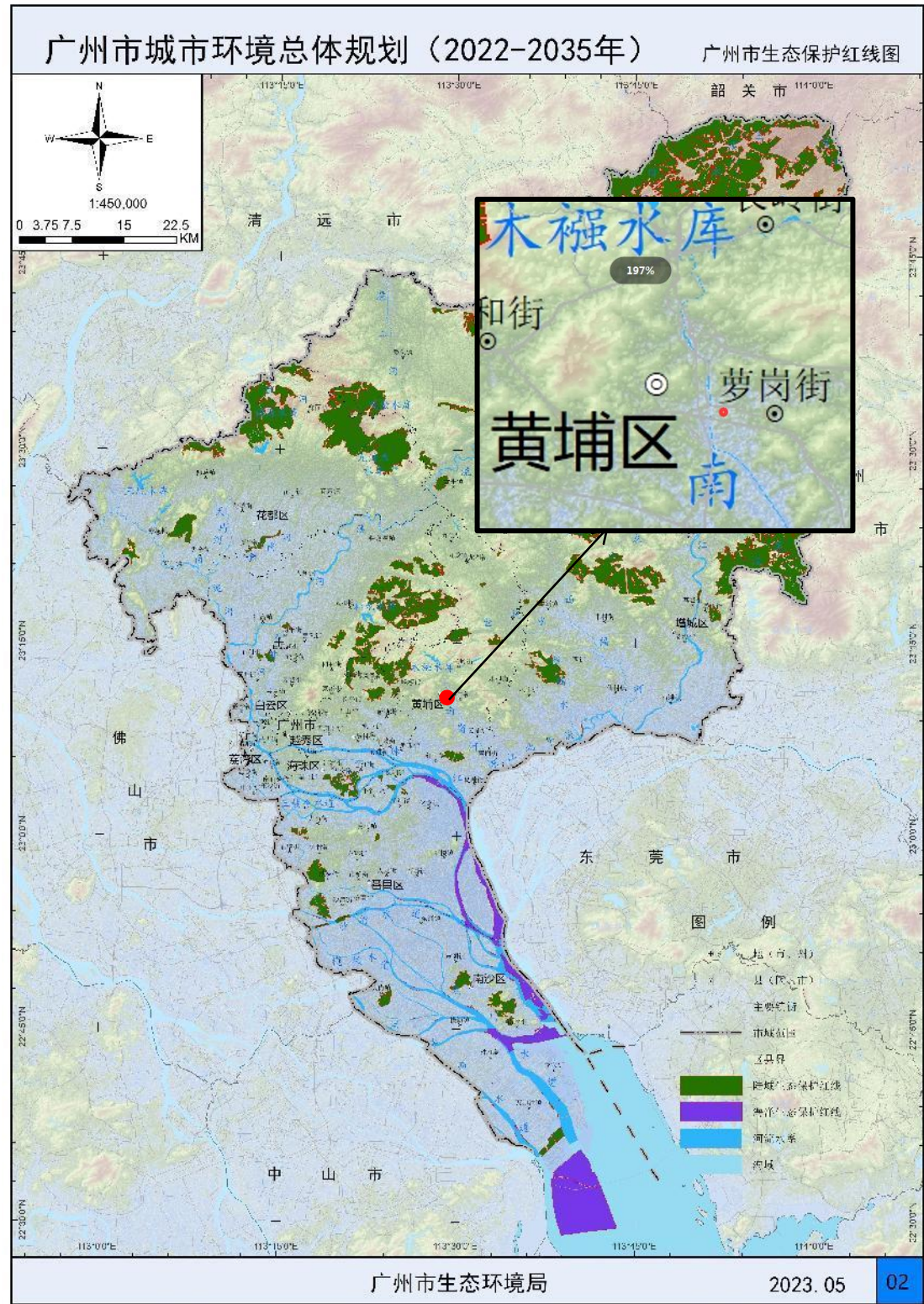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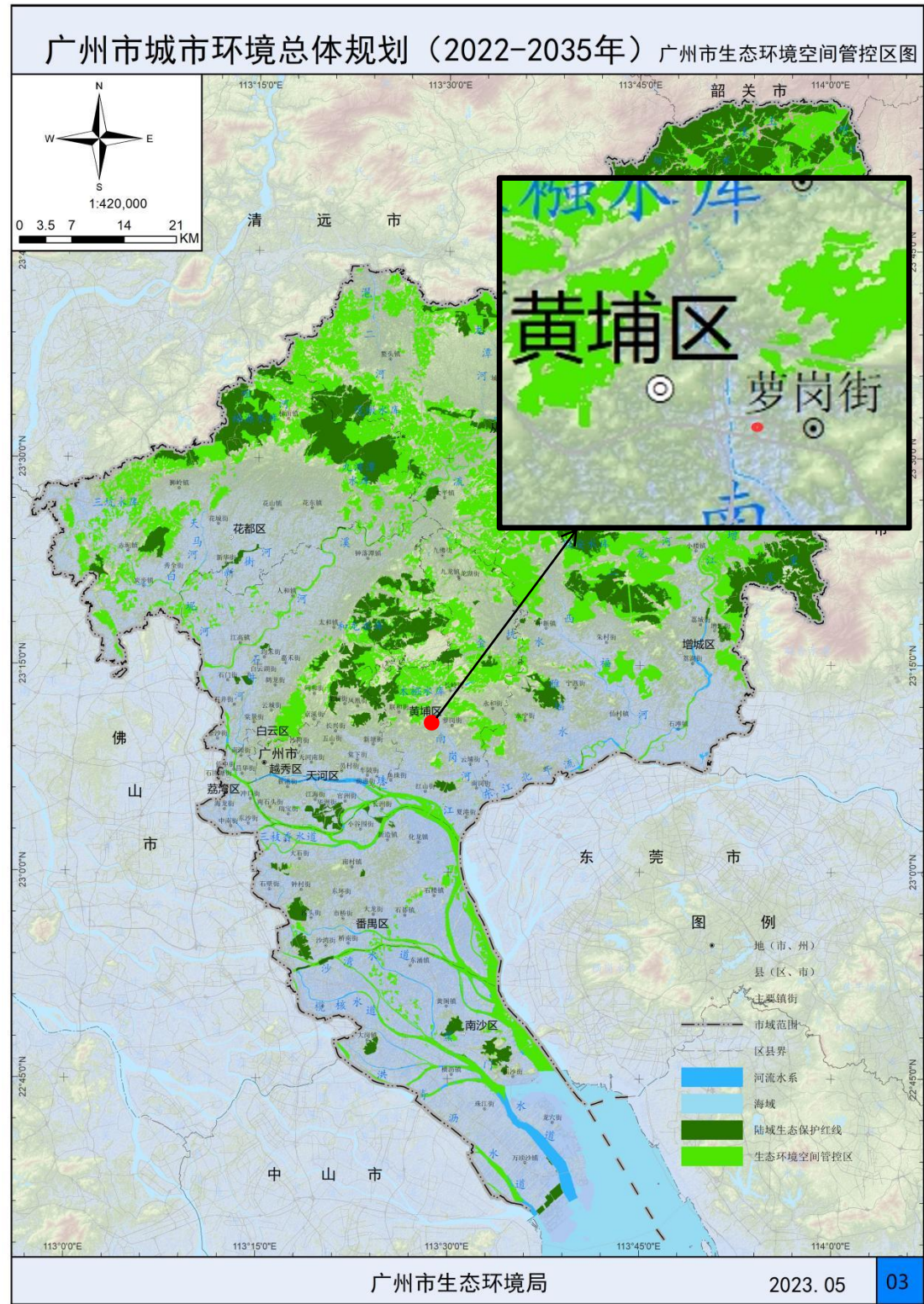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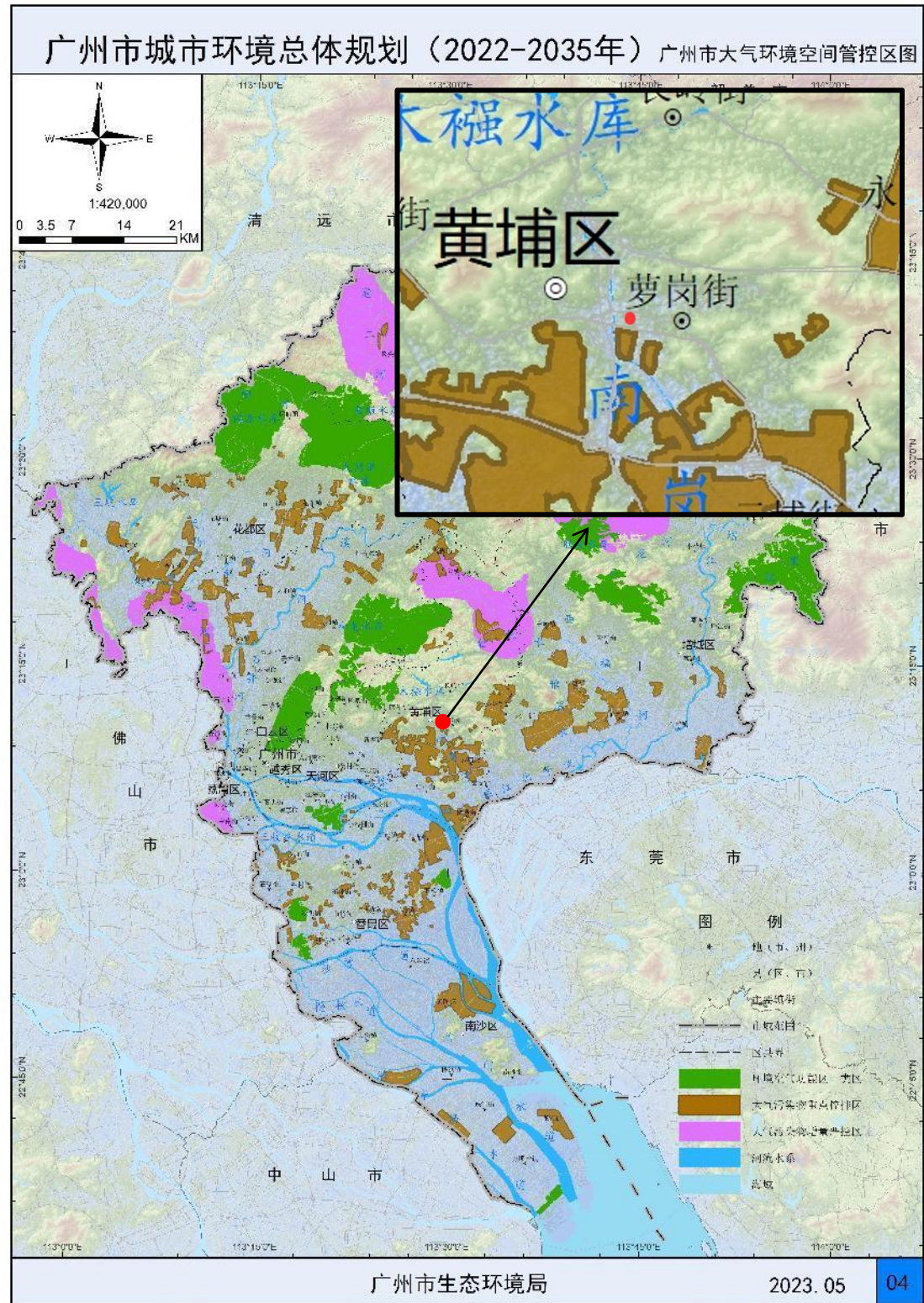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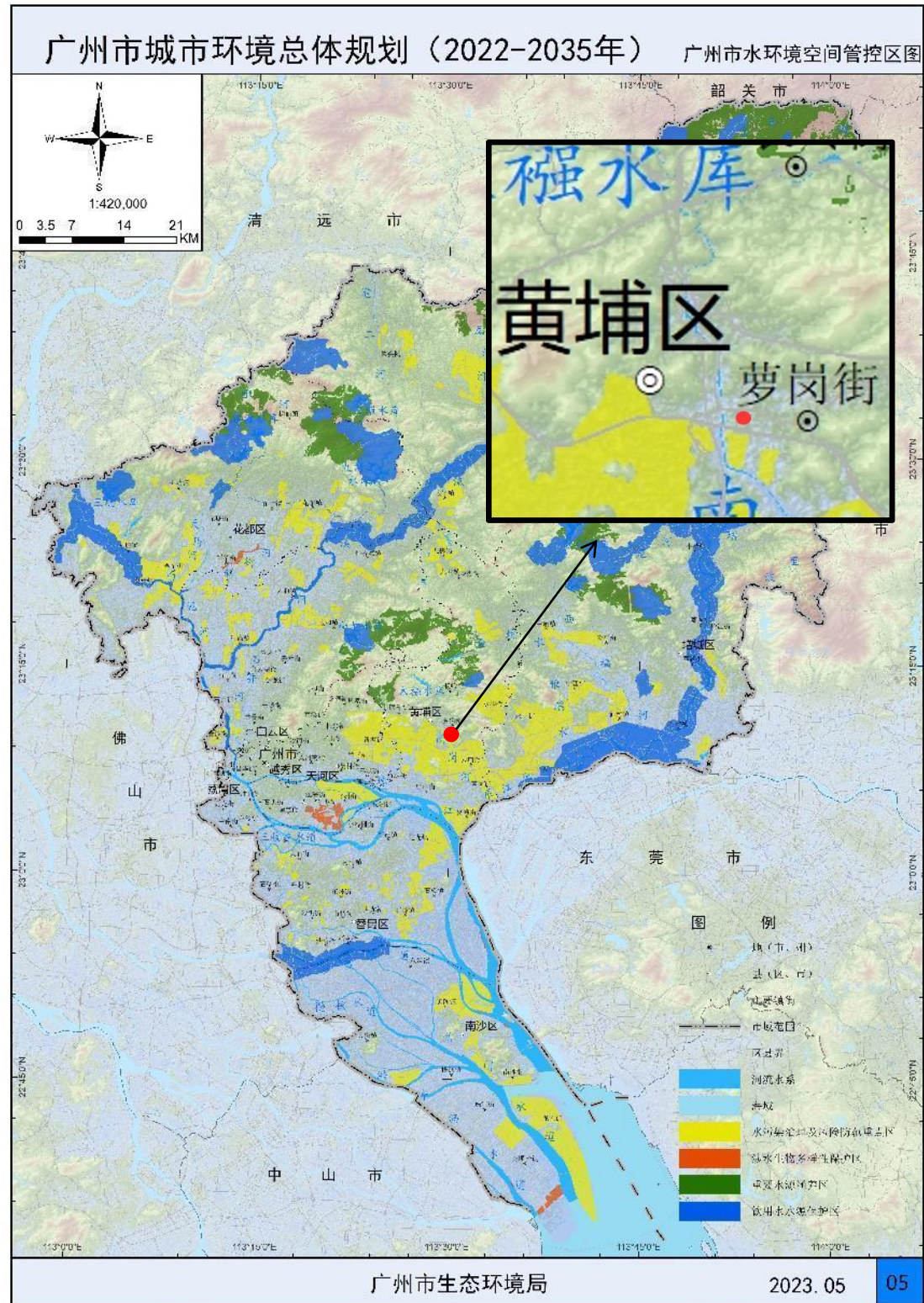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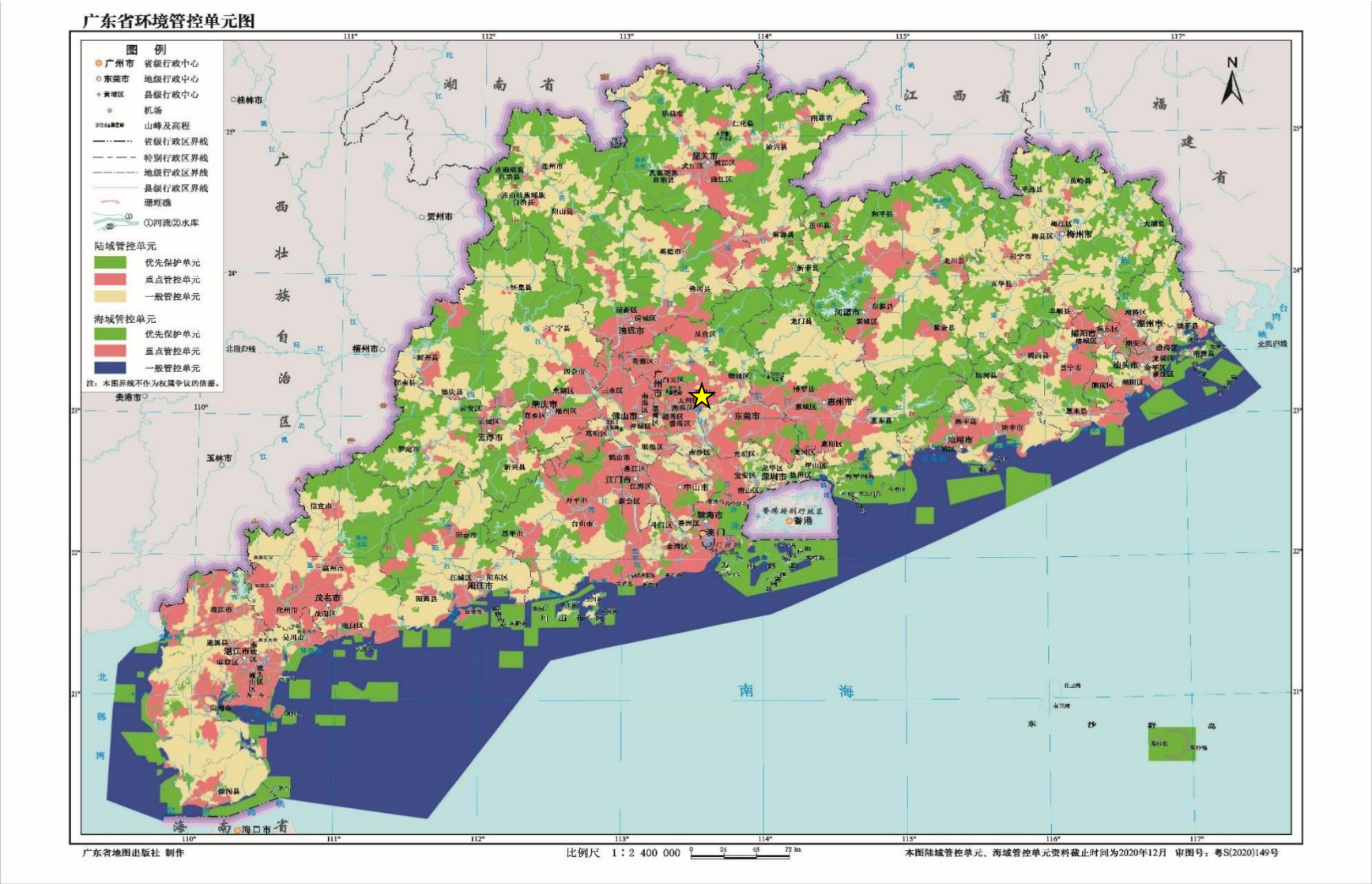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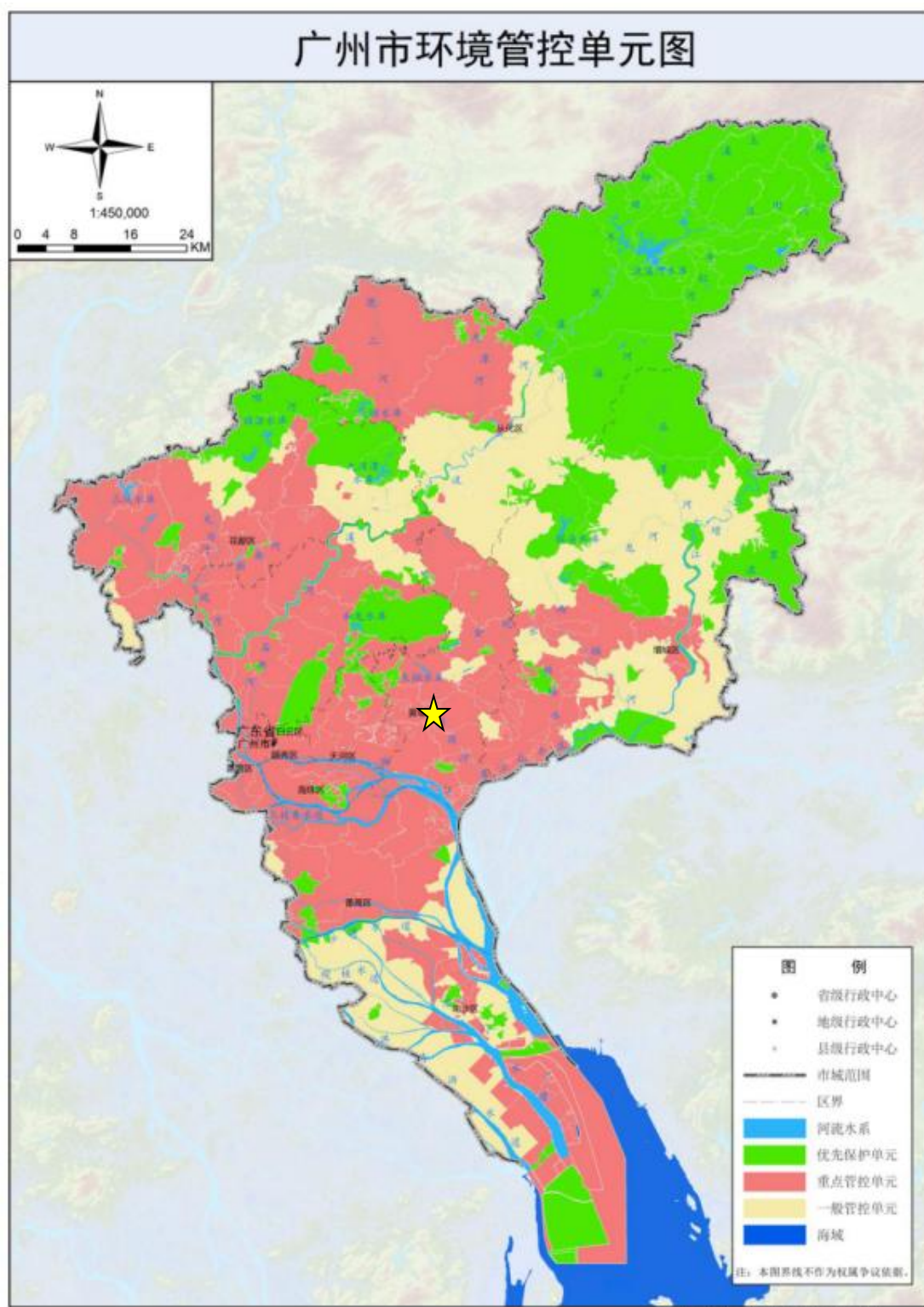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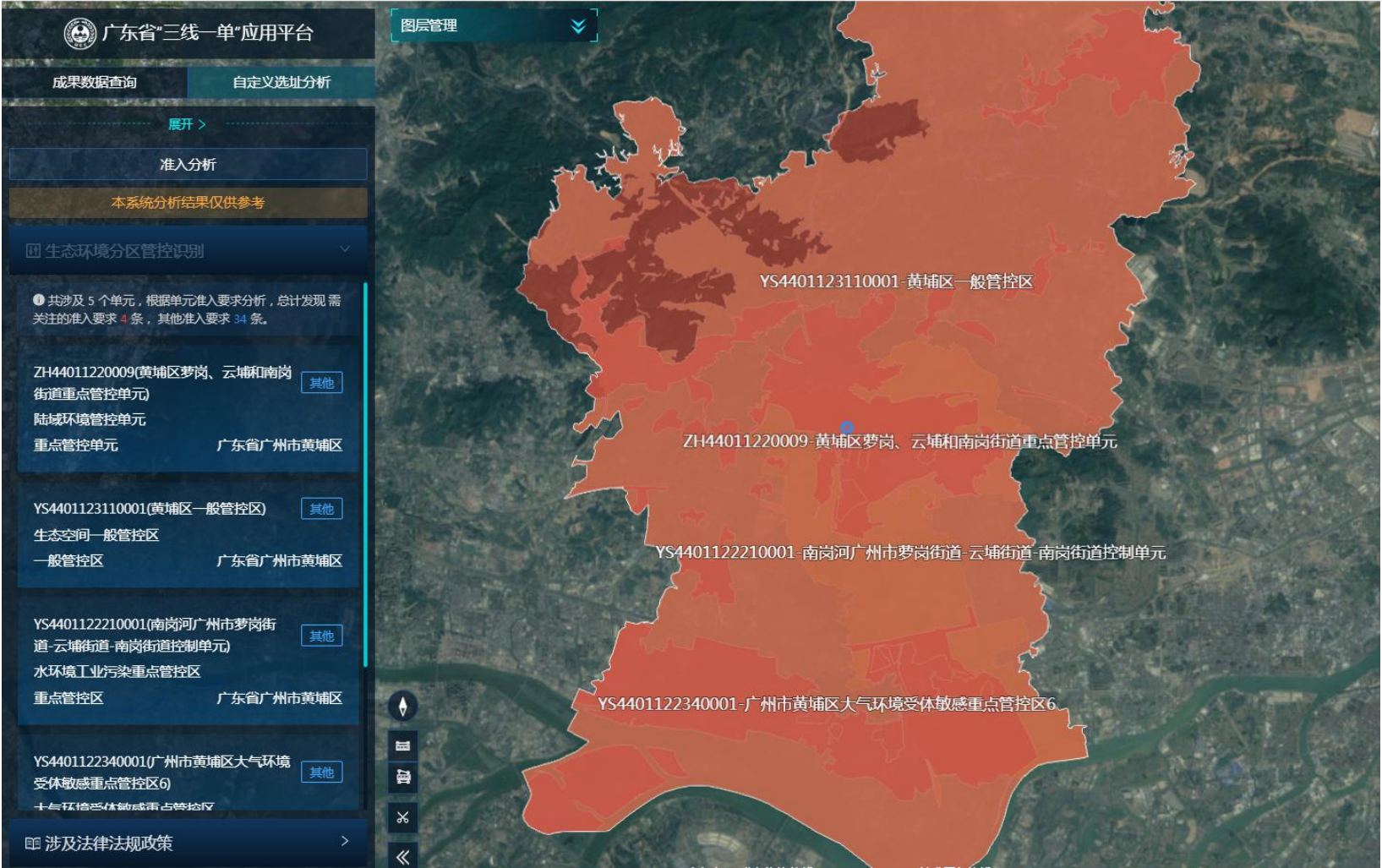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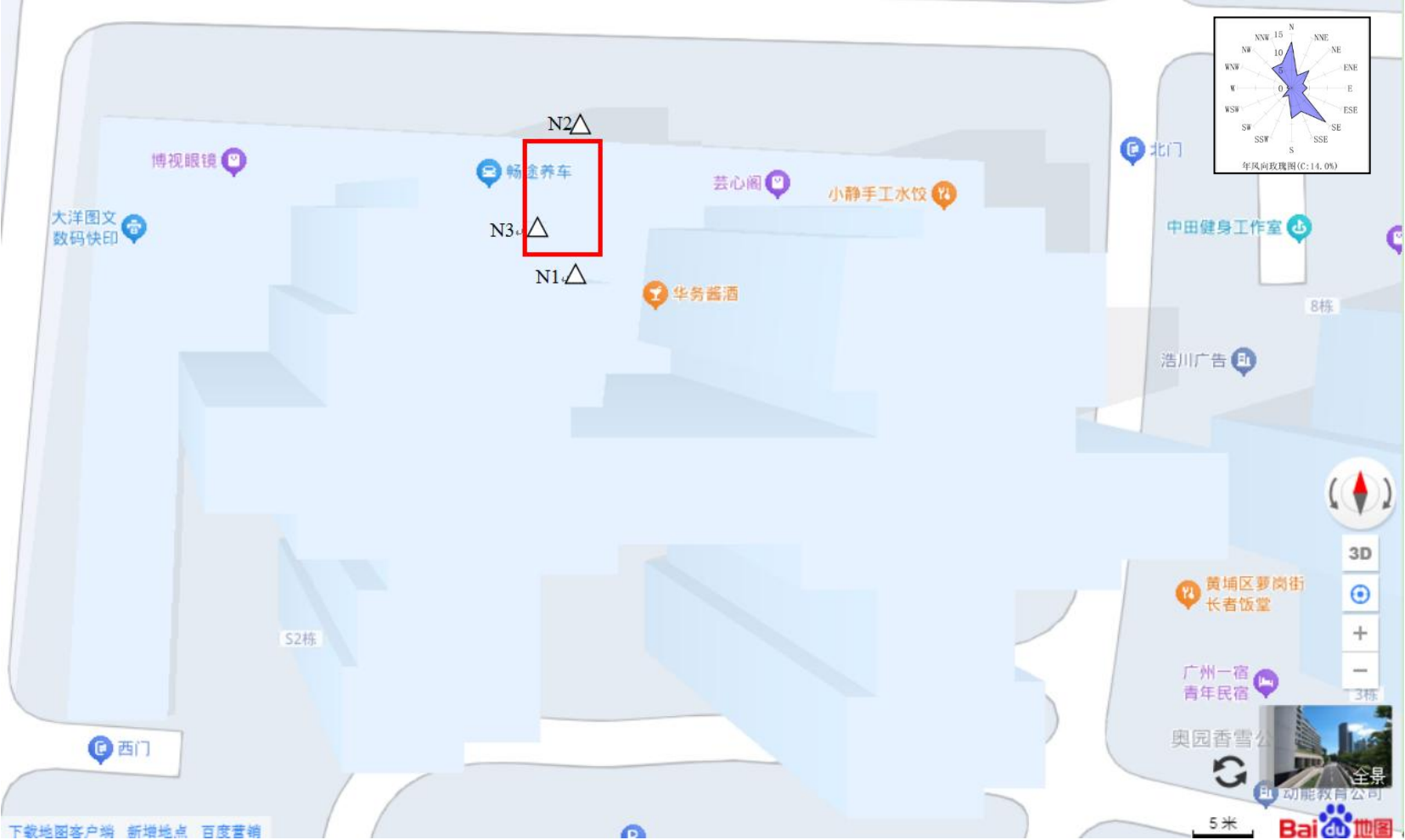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1 三线一单图



附图 16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7 项目各层情况图

